



荔园论学集

历史学卷

深圳大学文学院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深圳大学建校30周年（1983-2013）文学院学术文选



荔园论学集

历史学卷

深圳大学文学院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荔园论学集·历史学卷/深圳大学文学院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301 - 22729 - 9

I. ①荔… II. ①深… III. ①社会科学 - 文集 ②史学 - 文集
IV. ①C53 ②K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0680 号

书 名: 荔园论学集·历史学卷

著作责任者: 深圳大学文学院 编

责任编辑: 魏冬峰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729 - 9/K · 09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weidf02@sina.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73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235 千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编委会名单

主 编：景海峰

副主编：相南翔

编 委：庄锡华 钱超英 沈金浩 曹清华 梁 源
关志钢 问永宁

目 录

二元择一

——孙中山与兴中会同仁对君宪革新和共和革命的

取舍 莫世祥(1)

争雄竞长的十年 盛极转衰的十年

——简析 20 世纪 70 年代的苏联对外关系 范晓军(24)

马端临《文献通考》研究 李联春(32)

清末民初香港报刊的孙中山形象研究 陈 红(66)

国民党“以党治国”体制论析 关志钢(83)

军话探源 丘学强(110)

再论同文馆之争 项 铨(129)

试论孙中山《大亚洲主义》演讲的文化取向 彭 鹏(140)

孙中山对中央与地方关系认识的演进 王双印(160)

日本与“中国差别”政策的废除 徐建华(172)

《内经》是如何编成的 肖 荣(183)

略论赣南客家人的教育 李联春(206)

中共思想史学科建设初探 关志钢(214)

《国民公报》与新文化运动

——以 1919 年为中心的研究 彭 鹏(228)

《海药本草》与六朝时期岭南的医药文化 肖 荣(256)

二元择一

——孙中山与兴中会同仁对君宪革新和共和革命的取舍

莫世祥

美国学者史扶邻 (Schiffrin, Harold Z.) 在其名著《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中, 最先揭示孙中山和兴中会经历过从改良到革命的政治演变。^① 本文延续这一研究, 主要利用香港的现存史料, 具体剖析孙中山和兴中会同仁在其认可的君宪革新与共和革命的二元目标选项当中, 最终做出择一取舍的政治演进过程。

一、君宪与共和的二元目标

众多的史料表明, 孙中山与兴中会同仁在筹划反清起义以“振兴中华”之时, 他们憧憬的未来中国包容着君宪革新和共和革命的二元目标选项。这种并存的双重目标, 首先来源于何启、胡礼垣倡导的“君民共主”革新主张对香港爱国知识精英的影响。

何启 (1859—1914), 祖籍广东南海, 1872 年留学英国, 1882 年返回香港, 从事医生及律师工作, 并获香港政府相继委任为太平绅士 (1882)、公共卫生委员会非官守委员 (1886—1896)、立法局议员

^① 详见该书中译本,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

(1890—1914),成为香港华人社会的领袖人物之一。基于对英国政治、法律制度及医学、科学进展的了解与认同,何启以此作为他评论中国时局的切入点与参照系。1887年起,他在香港英文报刊《德臣西报》(*China Mail*)陆续发表多篇政论文章,批评清朝统治者的治国弊政,呼吁中国尽快改革原有的政治制度与社会制度,通过变法,彰显民权,实现国家的独立自强和国民的富庶自治。何启素以英文写作,他的政论文章由其多年挚友胡礼垣(1847—1916)进行中译,并加以发挥阐述,转载于香港及内地的中文报刊。

1900年,何、胡将两人合作完成的多篇政论文章汇辑成书,取名《新政真诠》,在香港出版。《新政真诠》收录两人合作的9篇文章,即《曾论书后》(1887)、《新政论议》(1895)、《新政始基》(1898)、《康说书后》(1898)、《新政安行》(1898)、《劝学篇书后》(1899)、《新政变通》(1899)、《前总序》(1899)、《后总序》(1900)。次年,上海格致新报馆重印该书,遂使何、胡两人的维新政见进一步传播。当代中国学者郑大华指出,该书在中国最早提出社会公平的思想,最早系统宣传西方的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思想,最早要求自由办报和言论自由,最早主张采纳英国式的君主立宪政治制度。^①

在倡导君主立宪的政治改革方面,何启、胡礼垣沿用19世纪70年代的早期维新思想家王韬(1828—1897)在香港首倡的“君民共主”的维新概念,同时立论于“公平”与“民权”的西方政治学说,力主“开议院以布公平”,“若民权之理明,议院之法立,则中华雄强,百姓兴盛,朝野一德,上下同心”。^②

当时,中国内地主张维新变法的思想家及洋务派的一些官员也建议开议院。不过,他们的目标只是建立“下情上达”的咨询机构,并不动摇原有的君主专制。何、胡二人设计的议院,却是建立一个体现民权天授、能够制衡地方官府乃至朝廷君主的议会机关,由此实现真正

① 郑大华:《晚清思想史》,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89页。

②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二十七辑,《胡翼南先生全集》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1006页。

的君民共主。他们提议：在县、府、省三级，分别开设地方议院，每级公举议员 60 名。“官与议员意合，然后定其从违也。从违既定，乃由县详府；府议员意合，则由府详省。省议员意合，则详于君。君意合，则书名颁行；意不合，则令其再议。若事有不能衷于一是者，则视议员中可之者之人数多寡，而以人多者为是，所谓从众也。推之，凡军国大政，其权虽出于君上，而度支、转饷，其议先询诸庶民。”^①何、胡认为：“横览天下，自古至今，治国者惟有君主、民主以及君民共主而已。”在这三种政制当中，他们向往的是以彰显民权的议院政治匡正君主专制弊端的君民共主，即君主立宪制度。因此，他们在《新政真诠·总后序》中申明：“民权之国与民主之国略异，民权者，其国之君仍世袭其位；民主者，其国之君由民选立，以几年为期。吾言民权者，谓欲使中国之君世代相承，践天位于勿替，非民主国之谓也。”^②

何启、胡礼垣虽然主张中国改行彰显民权的君主立宪制度，可是鉴于君主专制已经造成“中国之民性多温良习成，隐忍苟可，将就了事，必以毋动为高”，因此首先将实行民权的希望寄托在君主身上，在《新政真诠·前总序》中强调：“欲复民权，须由君上。”^③可是，1900 年 6 月“东南互保”事件发生之后，何、胡二人鉴于时局变幻，转而将推行变法新政的希望寄托到各省督抚身上。他们在《新政真诠·后总序》中，倡导各省自治的民权观，向统领各省军政要务的督抚诠释忠君爱国的新定义，申明忠君就要“格君”，即纠正君主的过失；爱国就要“吊民”，即安抚、爱护老百姓。“格君吊民”的办法，就是摆脱保守势力掌控的中央集权，实行各省自治。他们写道：“忠君者，莫若一格其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天下定矣；爱国者，莫若一慰其民之望，一吊民而百姓安矣。”“格君吊民，其法安在？曰：在省省各自为治。”“故今之督抚不忠则已，忠则必行新政，以保其君；不仁则已，仁则必行新政，以惠其

① 《新政论议》，《胡翼南先生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 年，第 350、354—355、351 页；《劝学篇书后·正权篇辩》，《胡翼南先生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 年，第 1016 页。

② 《胡翼南先生全集》，第 375、1007 页。

③ 《胡翼南先生全集》，第 115 页。

民;不爱身家、不顾名位则已,苟爱身家而顾名位,则必行新政以为己。拨乱反治之机,惟督抚行之最敏捷;旋乾转坤之手,惟督抚运之最灵。此诚不可失之时也。”^①

何、胡二人以议院民权制衡君主专制、以各省自治制衡中央集权的君民共主主张,拉开与同时期康有为、梁启超倚赖光绪皇帝推行维新变法的思想差距,在19世纪末的中国维新思潮当中,属于最为激越高昂的主张,闪现准革命的叛逆色彩,因而在香港乃至东南沿海城市的新式知识阶层中产生深刻的启蒙影响。他们强调的民权天授的观念,也为后来的激进者奠定从君主立宪走向民主共和的基石。而且,何、胡二人不仅是创立新说的维新思想家,而且还是身体力行的社会改革家。他们积极支持和秘密参与兴中会香港总会的早期活动,并且在兴中会的奋斗目标当中打上他们倡导的君民共主的思想印记。

何启“大概是孙中山所接触到的、企图按西方的方式使中国现代化的人们中的第一人”。^② 孙中山就读香港西医书院,师从何启习医之时,想必会听到他讲述君宪革新的政治主张。此后何启参加兴中会的秘密会议,想必也会向与会者讲述其君宪革新的思想。中华民国成立后,何启的女婿傅秉常回忆说:孙中山“时常谈起受何启教益之种种,自谓其革新思想颇受何启之启发”。“何启尝着《新政论议》一书,批评清廷者也。总理(孙中山)自谓其学生时代之思想受此书之影响不少。”^③

除了何启的君宪思想影响之外,孙中山与兴中会同仁在从政之初尚未形成对于中国未来政制的明确憧憬,也是他们同时包容君宪与共和的二元目标选项的原因。

将檀香山兴中会和香港兴中会的两份章程与10年后明示革命、共和宗旨的同盟会总章等文献相比较,可以明显看出前者的书写,使

① 《胡翼南先生全集》,第183、188、199页。

② 史扶邻(Harold Z. Schiffrin):《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中译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8页。

③ 沈云龙等:《傅秉常先生访问记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口述历史丛书,1993年,第10页。

用的是隐晦实际政治意图的曲笔,没有表明推翻清朝、建立共和的意向。当事人冯自由对此解释说:檀香山兴中会章程“文中尚不便明言筹饷起兵字样,以免会员有所戒惧”;香港兴中会章程“因避清、英二国官吏干涉,文中只言救亡,仍未敢公然排满及明示合众政府之宗旨”。^① 这种辩解导致的反向推演是:既然兴中会因为避险而在章程中讳言激烈的政治目标,它与后来敢于在章程文献中揭橥革命共和旗帜的同盟会相比较,其“革命”性质的显示就略逊一筹。这种略逊一筹的“准革命”特色,其实正是孙中山与兴中会同仁从上书请愿走向造反革新并在此后转向共和革命的演变轨迹的中途表现。

两份章程最易引起后世学者质疑其“革命”性质的话语,是其创会宗旨“振兴中华,维持国体”中的后半部分。有论者认为,“维持国体”的提法,表明“兴中会的宗旨并没有超出改良主义”。反对此观点的论者则认为,“维持国体”“是指维持一个独立国家的体制”,“所以孙中山才在章程中对‘我中华受外国欺凌’而致‘国体抑损’感到痛心”^②。其实,质诸清末民初流行的“国体”概念,其内涵不仅包括国家的独立地位,更主要是指国家的政治体制,包括君主、民主(共和),以及介乎两者之间的君民共主。^③ 檀香山章程在提及“振兴中华,维持国体”的宗旨之后,说:“盖我中华受外国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内外隔绝,上下之情罔通,国体抑损而不知,子民受制而无告。”“兹特联络中外华人,创兴是会,以申民志而扶国宗。”香港章程也接着说:“盖中国今日政治日非,纲维日坏,强邻轻侮百姓,其原皆由众心不一,只图目前之私,不顾长久大局”,“故特联结四方贤才志士,切实讲求当今富国强兵之学,化民为俗之经,力为推广,晓谕愚蒙。务使举国之人皆能通晓。”^④ 两

①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重庆:中国文化服务社,1944年,第16页;《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编)》,第7页。

② 黄彦:《兴中会研究述评》,《回顾与展望——国内外孙中山研究述评》,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09页。

③ 如1912年8月13日发表的《国民党宣言》称:“不必论国体之为君主、共和,政体之为专制、立宪,”“天相中国,帝制殄灭,既改国体为共和,变政体为立宪。”《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96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9、22页。

份章程都将对内申达民志、晓谕愚蒙、群策群力,作为破解上下罔通症结以“维持国体”的路径,这些温和渐进的举措,与何启、胡礼垣等维新思想家的革新主张有相通之处,因而给后世学者讨论兴中会“振兴中华,维持国体”宗旨的内涵留下见解各异的回旋空间。

不过,兴中会章程毕竟是孙中山等人立志造反举义之后起草的,其中香港章程的筹款规定声称举事成功后将给予参与者10倍回报,更透露出唯有变更政权才可能兑现的造反信息。该章程规定:“本会所办各事,事体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设银会以资宏。”银会“每股科银十元”,“发给银会股票”,“开会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章程还指出,此举比向清朝政府捐官鬻爵要好得多,“比之捐顶子、买翎枝,有去无还,洵隔天壤。且十可报百,万可图亿,利莫大焉,机不可失也。”^①章程所指10倍兑现银会股票的时间,是“开会之日”,这一天当然不可能是指银会开张之时,而是暗喻“所办各事”成功之后。而且,章程竟将其筹款与时人向清朝买官的行为相比较,明显贬低后者而褒扬前者,可以说是造反之心显露无遗。

兴中会同仁对于造反之后建立的政权憧憬,并不是单一的民主共和政制,而是包容君宪与共和的二元选项。其中,有关君宪目标的展示,主要有如下三件事:

1895年3月16日,杨衢云、孙中山和谢纘泰三人再次会商广州起义计划,并请何启起草起义宣言等英文文告,请香港英文报刊《德臣西报》编辑黎德(Thomas H. Raid)在该报发表文章,暗示广州将发生革新运动。同年3月18日,该报根据“革新党(reform party)”的救亡草案,发表社论,指出:“在政制方面,他们不打算成立一个共和国。将来的中央政府将以一位君主(emperor)为国家元首。”“至于这位君主将会从过去哪个朝代的后人中挑选出来,则不是当前急务,留待将来再从长计议。”^②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3页。

② 转引自黄宇和:《中山先生与英国》,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05年,第203页。

1895年5月下旬,何启、胡礼垣为配合兴中会举义而合作写成的《新政论议》,分别在香港《德臣西报》及其中文版《香港华字日报》上发表,随后印成中文小册子,在中国内地发行。胡礼垣在《新政论议序》中说,该文缘起于“中国此时改革之为,实有不容再缓者”,目的是“维君民,治上下,服远迩,致安和,绝危机,绥福祚”。何、胡两人还首次在该文提出较诸内地维新思想家更加激进的开议院以建立君民共主政制的主张,倡议在中央和地方设立各级议院,分别监督朝廷和官府施政。^①

1895年5月30日,《德臣西报》发表《中国之宪政改革——向皇帝请愿(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China: Petition to the Emperor)》一文,摘译写于5月5日的署名“大清帝国光绪皇帝忠实子民”的一封请愿信。文章按语称:“下列请愿信可以视为革新党的宣言,它已经通过总理衙门呈交光绪皇帝。”信中宣布大汉华胄洗脱奇耻大辱、恢复失去荣耀的时刻已经到来。批评清朝政府专制腐败,不对百姓施以良法,反而恣意践踏愚弄,禁止国人与西方先进文明国家携手共进,百姓对世界形势浑然无知,国家因此衰弱受辱。申明唯有仿行西法的革新,才能救治此症结。呼吁实行宪政改革,开放言论自由;立即撤销清朝强迫男人剃发蓄辫的丑恶陋习。信中向光绪皇帝提出六项请求:(1)宣布宪政,全面进行有益之改革;(2)裁撤所有庸官;(3)颁旨废除有辱人格的蓄辫陋习;(4)颁旨禁止缠足陋习;(5)颁旨禁止吸食鸦片;(6)颁旨实行自由办报。请愿信最后警告说:“倘若无视忠于皇上的卑贱而敢铤而走险的子民心声,他们将不得不颠覆大清王朝。”^②这封近似最后通牒的请愿信的作者究竟是谁?谢纘泰在1924年出版的《中华民国革命秘史》一书中说,他就是这封请愿信的作者。^③

当何启、胡礼垣、谢纘泰公开撰文敦促清廷进行君宪革新之时,孙

① 《胡翼南先生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320—322页。

② 译自《德臣西报》1895年5月30日同题文。

③ 参见谢纘泰:《中华民国革命秘史》英文版,香港:南华早报有限公司,1924年;同书中译本载《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料专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中山在秘密寻求外国驻港领事援助兴中会起义的过程中,却透露出起义成功后可能建立共和政权的消息。1895年3月1日,孙中山会见日本驻香港领事中川恒次郎,希望日本协助筹借枪炮25000支、短枪1000支。他还表示,尚未考虑起义成功后由谁出任“总统”。此后,他又几度访问日本驻港领事馆,寻求军事援助,但都遭到拒绝。中川恒次郎向日本政府报告他与孙中山密谈的内情及其分析评论,其中提到:“如孙文等所言,使两广为独立共和国之说,不过空中楼阁尔。”^①这是现存档案史料中最早记述孙中山等人在筹备起义时憧憬建立共和政权的罕有记载,它显示孙中山此时已考虑将建立共和政权作为未来目标的另一新选项。

不过,在1895年的乙未广州首义期间,兴中会始终没有公开揭橥创建共和的奋斗目标。美国学者史扶邻猜测说:“很可能何启对孙中山和杨衢云施加了温和的影响,说服他们推迟共和的目标,或者至少不让外国人知道,因为一个激进的纲领可能使外国人不安。最重要的是,孙中山由于他的卑微的社会地位造成的政治上的孤立,需要他有灵活性。”^②

1900年1月24日,清朝宣布立端王载漪之子载恂为皇太子,以便预谋废黜光绪皇帝,海内外舆论纷起反对这一废立行动。慈禧太后不满列强反对其准备废黜光绪皇帝,随即允许“扶清灭洋”的义和团开入北京,加剧与列强在华势力的冲突,致使京津地区陷入混乱状态,这就给兴中会和康有为领导的保皇会在南方武装起义造成有利的时机。同年4月28日,梁启超致函孙中山,建议他根据形势变化,改取勤王策略,以便双方合作。该信函称:“夫倒满洲以兴民政,公义也;而借勤王以兴民政,则今日之时势最相宜者也。古人曰:‘虽有智慧,不如乘势’,弟以为宜稍变通矣。草创既定,举皇上为总统,两者兼全,成事正

^① 《原敬关系文书》,第2卷书翰篇第396页,转引自段云章:《孙文与日本史事纪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12页。

^② 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中译本),第66页。

易,岂不甚善?”^①“种种迹象表明,孙中山很可能接受了梁启超的建议,同意联合大举,使用‘藉勤王以兴民政’的方略。”^②这就促使兴中会在当年发动惠州起义的目标也和1895年广州起义一样,继续包含君民共主与共和政制的两种选项。

1900年6月21日,慈禧太后指使清廷颁布向列强宣战的上谕。两广总督李鸿章认为此举将恶化列强瓜分中国的形势,随即宣布这一上谕是“矫诏”、“乱命”,两广不予奉行。1900年6月26日,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进而和清朝视为宣战国的列强签订“东南互保”章程,李鸿章随即表示支持。至此,清朝中央政府与汉族洋务派督抚大员之间公开出现严重的政治分歧。面对时局的急剧变化,何启、胡礼垣在其紧急结集重印的《新政真诠·后总序》中,呼吁“各省分治”、“必行新政,以保其君”。何启还向兴中会要员、香港《中国日报》社长陈少白献策,主张兴中会“与李鸿章合作救国,首先运动鸿章向满清政府及各国宣告两广自主”。^③

此时,流亡日本的孙中山已经决定争取李鸿章等南方的汉族洋务派督抚宣布独立,推动南方各省组成共和联邦,进而将共和政制推向全国。1900年6月上旬,孙中山在东京向法国驻日公使和日本友人谈及这一计划,即首先在两广起义,建立政权,继而进逼湘、闽,“迫使这些省份的督抚参加或承认一个新的南中国联邦共和国”,“我们的最终目的,是要与华南人民商议,分割中华帝国的一部分,新建一个共和国”。日本人因此认为:“孙逸仙及其党徒的目的,是以江苏、广东、广西等华南六省为根据地,建立独立的共和政体,逐渐向华北扩大势力,以推翻爱新觉罗氏,联合中国十八省创立一个东洋大共和国。”^④可是,同年7月中旬李鸿章遵照清廷指令离粤北上,准备向列强议和,何启与孙中山等人试图争取李鸿章实现“两广独立”的密谋落空了。

① 丁文江等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58页。

② 桑兵:《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00页。

③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88页。

④ 转引自《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第207页;《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89页;李吉奎:《孙中山与日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95页。

1900年7月24日,《德臣西报》以《革新家孙逸仙及其活动》为题,首次公开披露李鸿章与孙中山的秘密联络:“据最可靠的权威消息,大约一个月前,李鸿章在实施招安棘手敌人的典型中国政策的过程中,致电日本,邀请孙中山到广州,以便可以和这位改革家就扭转时局举行会谈。孙中山乘坐日本邮轮抵达香港码头,因放逐期尚未届满而没有登岸。李鸿章的代表在船上拜会他,向他说明李鸿章希望在他帮助下实施的基本计划。李希望这位改革家去到广州,和他一起策划举兵北上,弹压拳乱,使皇帝和太后摆脱顽固派的控制。万一皇帝和太后不在人世,他建议孙中山帮助他建立两广的独立自治(a separate principality)。”^①

1900年8月,孙中山与兴中会要员杨衢云、谢纘泰、郑士良、邓荫南、史坚如、李纪堂等人联合上书港督卜力,希望英国襄助中国南方志士的“反正”义举,“愿藉殊勋,改造中国,则内无反侧,外固邦交”。这份上书由陈少白等人起草,经何启等人译成英文,提出平治章程六则:

第一,“迁都于适中之地,如南京、汉口等处,择而都之”。第二,“于都内立一中央政府,以总其成;于各省立一自治政府,以资分理。所谓中央政府者,举民望所归之人之为之首,统辖水陆各军,宰理交涉事务。惟其主权仍在宪法权限之内,设立议会,由各省贡士若干名以充议员,以驻京公使为暂时顾问局员”;至于各省自治政府,由中央政府选派驻省总督,并设立省议会,议员暂由自治政府选择,若干年后再归民间选举,并以各国总领事为省议会的暂时顾问局员。“所有该省之一切政治、征收、正供,皆有全权自理”;“惟于年中所入之款,按额拨解中央政府,以为清洋债、供军饷及宫中、府中费用”。第三,“公权利于天下”,与外国协议关税,铁路、矿产、船政、工商各业,分沾利权,保护教士。第四,“增添文武官俸”,内外各官,廪禄从丰,自能廉洁持躬,公忠体国。第五,“平其政刑”,大小诉讼仿欧美之法,立陪审人员,许律

^① 译自《德臣西报》1900年7月24日。

师代理,不以拷打取供。第六,“变科举为专门之学”。^①

平治章程的格调与何启、胡礼垣主张的君民共主立宪方案颇为相似。它规定各省岁入按额拨解中央政府,以供军饷及“宫中、府中”使用。这里含糊其辞的“宫中、府中”概念,是当时专指朝廷、官府用语。美国学者史扶邻因此评论说:“这个声明没有明确宣布共和体制,只是规定未来的政府首脑将是关心人民的愿望而又受宪法约束的人。”关于中央与地方政府的组成及其与议会与外国关系的叙述,“所有这些全是从何启以前的著作中搬过来”。^②

1900年8月初,港督卜力曾向英国殖民大臣张伯伦报告说,他向革新党和保皇会建议,起草一份有许多中国人签名的请愿书,送给各国列强,表明他们的改革意愿,以及不会使用导致列强为难的任何行动。这样,列强将“在没有生命财产损失,以及必然伴随武装起义而来的普遍混乱的情况下”,支持他们的要求。同年9月20日,卜力收到邮寄来的一份“具禀人中国公正维新为全中国去酷刑事”的中文请愿书。文中批评清朝“为政以愚民为宗”,“惜新党维新不善,新旧激变,而国家嫉恶维新之心亦日益甚”,“此后中国百姓必更苦矣,交涉之事必更难矣。”继而呼吁:“今求各友邦切莫因此分我土地,以乱中国而种祸根。愿联邦同心,共扶光绪皇帝复辟,力行新政,苏我民困。若政府不从,则议举现任督臣望重爵告者摄理国事。首举者不允,则依次推及。并求友邦派员襄助议法,变六部之内政,改审民之律例,取法英日,君民共主,心无满汉,事皆一体,以兴我国家为中兴之世。且襄助国帑出入有数,臣民共和。待国事平定,各友邦受职之员,一律告退。”文中解释未能征集签名的原因:“压于国法之暴,剿杀太甚,且祸及祖坟,事近野蛮,故皆韬光自晦。”文末希望:“列邦本放奴之美举,释我数百兆人脱此暴虐野蛮之酷刑苛法。”^③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93、194页。

② 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中译本),第183—184页。

③ 1900年9月卜力致张伯伦函及其中文附件,英国殖民地部档案C. O. 129/301,第51、52页。

美国学者史扶邻认为：“这些写请愿书的人显然不属于康有为一派，因为他们批评 1898 年的改良派，说他们向保守派报仇比实行改革更感兴趣”，“难道这是孙中山一派试图遵照卜力上个月的建议，向列强递交的一份要求进行干预的‘有许多人签名的请愿书’吗？文件的内容与这种可能性是并不矛盾的。”^①

其实，若将平治章程与该请愿书相比较，可以得出二者主张基本一致的结论。因为前者列举的清政府“尚残刑”等积弊，主张由各国的驻华公使、总领事分别担任中央和省的议会的暂时顾问局员，诉讼仿照欧美之法等，都符合后者的相关主张。至于后者主张若列强不能要求清廷允许光绪皇帝复辟，就“举现任督臣望重爵告者摄理国事”，这与当时何启、胡礼垣在《新政真诠·后总序》中紧急呼吁各省督抚“格君吊民”、实行“各省分治”，和孙中山与兴中会要员力图策反李鸿章以实行“两广独立”，以及 1903 年谢纘泰在策动洪全福起义时仍然主张先实行由摄政王主政的君民共主等，都可以说是路径一致的。

不过，请愿书明确提出希望列强扶助光绪皇帝复辟，这显然和兴中会的政治主张有较大的偏离。究其原因，应是考虑到请愿书要递交给君主立宪政体的英国政府，提出维护光绪帝地位的主张容易获得列强的同情；再加上当时兴中会与保皇会存在相当程度的合作关系，“君民共主”成为沟通双方政见的最大公约数。因此可以认为，请愿书出自在港兴中会成员或参与兴中会活动的何启、胡礼垣等人的手笔。书中描述未来目标时，使用“皇帝复辟”、“君民共主”的术语各一次，使用“共和”的术语共两次。这表明在书写者的心目中，这些政治术语可以兼容地熔冶于一炉，尽管后来人会将这些术语视为标志立场迥异的改良和革命的政治符号。

1900 年 10 月 5 日，兴中会在惠州三洲田发动反清起义。起义军随即致函香港英文报刊《孖刺西报》(*Hong Kong Daily Press*)，宣布起义宗旨，称：“我等在家、在外之华人，俱欲发誓驱逐满洲政府，独立民

^① 《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中译本)，第 185 页。